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重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買方集團就採購產品應付供應商集團之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供應商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總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原品牌製造」	指	原品牌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供應商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
「買方」	指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

梁奕曦先生 (副主席)

謝自強先生

李燦華先生

勞明韻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刁雲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先生

黎學廉先生

連偉雄先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敬啟者：

重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重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必需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採購協議。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而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新訂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新訂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供應商：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新訂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

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數量、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新訂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就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及滿足。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供應商與買方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新訂總採購協議將立即終止，除因此前之任何違約行為引致之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及出售之產品總價值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之額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6	72	80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得出：(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要求之估計產品數量；(iii) 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當中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及(iv) 於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財政年度各年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

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銷售總額將分別錄得持續增長，主要乃由於(a)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系列獲得客戶良好的市場反應；(b)本集團致力透過進一步進佔美國大眾市場及互聯網零售網絡提高

董事會函件

銷售額；及(c)本集團預計歐洲及美國市場將復甦；及(d)經計及中國勞動力成本預期持續上升等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預計採購總額之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60	75	95
現有採購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48	49	42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定價基準

為確保新訂總採購協議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價格，且其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本公司將繼續就採購各項產品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1) 本公司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生產期限及質素以及供應商與本公司生產計劃的配合能力仔細評估其每家潛在供應商；
- (2) 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本公司亦將與除供應商集團外的，本公司根據過往合作結果的經驗認為可合作及可靠的少數獨立供應商接洽，以展開招標流程；

董事會函件

- (3) 根據投入生產成本，本公司工程及採購部門將於本公司銷售及營銷部門按本公司一般慣例應用加成率前對產品進行估值並提出初步價格，本公司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對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場價進行審查，以確保產品定價處於目標零售價範圍內。由於營銷價格波動，本公司將確保最終目標零售價範圍及首選毛利率得以滿足，以避免購買因已知悉競爭而被市場淘汰之產品。最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將對採購條款及條件進行審查，並確保該等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標準條款，且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一般而言，於參加招標流程之少數獨立供應商候選人中，本公司至少接獲兩份報價單。倘少於兩份報價單，估計批發價將決定產品之可行性，倘接獲之唯一報價無法滿足本公司之目標毛利率，本公司將修訂產品規格或不進行交易；
- (4)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供應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議價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同類產品市場價之報告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查，而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價格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於審查並與同類產品市場價比對後作出審批。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將平等對待供應商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且交易將參考所收集市場資料及相關交易額、特定交易之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倘供應商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本公司將向供應商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然而，倘本公司可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更多優惠條款，則不向供應商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及
- (5)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營運副總裁、營銷副總裁、銷售副總裁、全國銷售經理、產品設計工程師、銷售及採購經理及項目工程師將密切監控獲取報價以下達採購訂單的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亦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每年審核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原品牌製造業務之主要來源製造工作主要轉包予由供應商集團擁有及經營之中國廠房（「**中國廠房**」）。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作為外部供應商為買方集團生產及供應產品。本集團此後持續倚賴於中國廠房，原因在於本集團之原品牌製造分部持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市場）尋求新穎及創意產品，而供應商集團多年來已作為本集團中國廠房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策略之組成部份製造及提供產品。這種互惠業務安排讓本集團得以透過本集團之持續許可策略接觸中國廠房之最新產品理念。

本集團原品牌製造分部近期與供應商集團投資於開發更多創意產品，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後續年度對產品之採購額增長將與本集團對產品銷售額之估計增長相符。

新訂總採購協議實際上是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有總採購協議之延續及續訂。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根據首份總採購協議向買方集團提供產品，且能夠滿足本集團之嚴格質素要求及交貨期限。買方集團與供應商集團之間之穩定牢固合作歷史將確保本集團節約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及更好地把握整體經營效率。於今後年度內，本集團將向中國廠房採購產品以滿足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訂單，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所需之生產、成本及生產能力為其原品牌製造業務尋求及確定獨立及得力之新分包商。

董事認為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為管理層委聘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提供更多時間。本集團將有選擇性地轉移更多合適之生產予印尼工廠。

鑒於新訂總採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分銷及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以及電子及塑膠玩具。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梁麟先生，M.H.之子，及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M.H.之胞弟，故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而本集團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新訂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應商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3.10%。概無董事於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以下自下文所述委任日期起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當時現存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股東特別大會止：—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謝自強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梁奕曦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李燦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勞明韻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7頁至39頁。

無論閣下個人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此外，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4至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28頁所載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新訂總採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就新訂總採購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由 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梁麟先生，M.H. 之子，及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M.H. 之胞弟，故供應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梁麟先生，M.H. 於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概無於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智略資本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因而合資格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項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立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並按中肯之意見合理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新訂總採購協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新訂總採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背景

據董事會函件告知，現有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ii) 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分銷及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及電子及塑膠玩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原品牌製造業務製造工作之主要來源主要轉包予由供應商集團擁有及經營之中國廠房（「中國廠房」）。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作為外部供應商為買方集團生產及供應產品。貴集團此後持續倚賴於中國廠房，原因在於貴集團之原品牌製造分部持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市場）尋求新穎及創意產品，而供應商集團多年來已作為貴集團中國廠房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策略之組成部份製造及供應產品。這種互惠業務安排讓貴集團得以透過買方集團之持續許可策略接觸中國廠房之最新產品理念。

貴集團原品牌製造分部近期與供應商集團投資於開發更多創意產品，董事預期貴集團於後續年度對產品之採購額增長將與貴集團對產品銷售額之估計增長相符。

新訂總採購協議實際上是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有總採購協議之延續及續訂。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根據首份總採購協議向買方集團供應產品，且能夠滿足貴集團之嚴格質素要求及交貨期限。買方集團與供應商集團之間之穩定牢固合作歷史將確保貴集團節約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及更好地把握整體經營效率。於今後年度內，貴集團將向中國廠房採購產品以滿足來自貴集團客戶之訂單，同時貴集團將繼續根據生產需要、成本及生產能力為其原品牌製造業務尋求及確定獨立及得力之新分包商。

董事認為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將令貴集團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為管理層委聘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提供更多時間。貴集團將有選擇性地轉移更多合適之生產予其印尼工廠。

此外，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若干產品（如玩具）乃由供應商集團獨家開發及製造，買方集團可能對該等產品感興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獲悉， 貴集團玩具分部之銷售額錄得增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二億四千零九十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一點八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二億九千三百五十萬港元，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八十三，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百分之六十二。玩具分部之營業額上升，乃由於部份經濟體從近年金融衰退中復甦，以及 貴集團近期擴張之印尼工廠生產玩具訂單增加，市場反映尤其良好。

鑒於(i)新訂總採購協議之訂立符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為買方集團供應產品，且新訂總採購協議預期為對已屆滿之現有總採購協議之延續及續訂；(iii)根據 貴集團的生產需要、成本及生產能力，其為玩具業務物色新獨立分包商需要時間；及(iv)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即玩具產品分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令 貴集團維持其日常業務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新訂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供應商：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新訂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之條款。

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數量、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先決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訂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就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及滿足。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供應商與買方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新訂總採購協議將立即終止，除因此前之任何違約行為引致之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C. 定價基準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之購買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其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數量、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 貴公司討論，為確保新訂總採購協議下的交易乃經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價格，且其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期限及質素以及供應商與 貴公司生產計劃的配合能力仔細評估其每家潛在供應商，隨後將在作出最終決定前與除供應商集團外的， 貴公司根據過往合作結果的經驗認為可合作及可靠的少數獨立供應商候選人接洽，以展開招標流程。

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解釋，根據投入生產成本， 貴公司工程及採購部本及資源部門將於 貴公司銷售及營銷部門按公司一般慣例應用加成率前對產品進行估值並提出初步價格， 貴公司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對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場價進行審查，以確保產品定價處於目標零售價範圍內。由於營銷價格波動， 貴公司將確保最終目標零售價範圍及首選毛利率得以滿足，以避免購買因已知競爭而被市場淘汰之產品。最後， 貴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將對採購條款及條件進行審查，並確保該等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標準條款，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 貴公司之條款；例如， 貴集團目前享有供應商集團提供的自發貨日起計最高為180日的優惠信貸期，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通常於交貨時要求支付按金及現金。

一般而言，於參加招標流程之少數獨立供應商候選人中， 貴公司至少將接獲兩份報價單。據 貴公司告知，倘少於兩份報價單或倘有關產品乃由擁有相關專利的供應商集團開發，估計批發價將決定產品之可行性，倘接獲之唯一報價無法滿足 貴公司之目標毛利率， 貴公司將修訂產品規格或不進行交易。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供應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議價及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同類產品市場價之報告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審查，而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價格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於審查並比較同類產品市場價後作出審批（「價格監控機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新訂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供應商（均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樣本採購協議，吾等察悉供應商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將密切監控獲取報價以下達採購訂單的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每年審核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鑒於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其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之條款，並將透過價格監控機制進行監控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吾等認為(i)新訂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已採取充分的措施及機制對新訂總採購協議進行監控，以維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D.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及出售之產品總價值不會超過以下所列之額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66	72	80
	（「二零一八年 上限」）	（「二零一九年 上限」）	（「二零二零年 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60	75	95
現有採購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48	49	42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得出：(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內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要求之估計產品數量；(iii) 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有關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公司之條款，當中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及(iv) 於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財政年度各年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

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幾個年度買方集團原品牌製造分部銷售總額將錄得強勁增長，主要乃由於(a) 貴集團新推出的產品系列獲得客戶良好的市場反應；(b) 貴集團致力透過進一步進佔美國大眾市場及互聯網零售網絡提高銷售額；(c) 貴集團預計歐洲及美國市場將復甦；及(d) 經計及中國勞動力成本預期持續上升等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預計採購總額之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買方集團原品牌製造分部之預測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買方集團原品牌製造分部之銷售總額	105.9	116.5	128.1
獨立第三方之採購額	7.2	7.9	8.7
供應商集團之採購額	64.8	71.3	78.4
採購總額	72.0	79.2	87.1

二零一八年上限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供應商集團之採購額約為四千二百萬港元，佔同期買方集團總採購額（「總採購額」）約四千九百一十萬港元約百分之八十五點三（「二零一七年供應商集團採購額比例」）；及
- (ii) 買方集團原品牌製造分部之預測銷售總額約一億五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預測銷售總額」）較買方集團原品牌製造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銷售總額約七千五百六十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十一個月期間買方集團平均銷售額按比例推算）（「二零一七年估計銷售總額」）錄得增長百分之四十；該預測銷售總額乃根據（其中包括）買方集團下達的現有訂單、過往銷售經驗、美國市場的復甦趨勢、二零一六年度推遲項目的重新啟動以及新項目發展預期將帶動未來幾個年度的銷售的預測作出。經考慮中國勞工成本的預期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集團總採購額佔買方集團總採購額的預測比例估計約為百分之九十（「二零一八年供應商集團採購額預測比例」）。因此，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總採購額（「二零一八年預測總採購額」）預計將約為七千二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供應商集團採購額比例及二零一八年預測總採購額，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商集團之採購額將約為六千四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預測供應商集團採購額」）。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買方集團為批發商，一般批量下達訂單，且批量訂單通常於七月起下達及取得，以由該時節開始為十月份至十二月份聖誕銷售高峰季做交貨準備，買方集團的大部份銷售於聖誕時節發生。

誠如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二零一七年估計銷售總額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跌（下降約百分之十六點四），此乃由於美國市場競爭激烈，而二零一六年英國脫歐、買方集團若干項目延遲（將於二零一八年重新啟動）以及若干新項目仍在發展的影響，使得歐洲及亞洲其他過往不斷增長的市場未能維持銷售勢頭。考慮到買方集團主要市場走強以及重新啟動延遲項目以及發展新項目的潛在積極影響，貴公司預計買方集團未來幾年的原品牌製造分部的收益將錄得強勁增長。

經了解上述訂單模式以及季節性影響因素並考慮到二零一八年上限與二零一八年供應商集團預測採購額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上限乃由貴公司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理利益。

二零一九年上限及二零二零年上限

誠如與 貴公司之討論， 貴集團已就新推出產品系列取得客戶積極的市場反饋，並計劃進一步滲透至美國大眾市場及互聯網零售網絡提高銷售額，以及考慮到 貴集團的歐洲及美國市場前景將強勁復甦， 貴公司預測買方集團原品牌製造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銷售總額（「二零一九年預測銷售總額」）將為約一億一千六百五十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預測銷售總額增長百分之十，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集團原品牌製造分部之預測銷售總額將約為一億兩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測銷售總額」），較二零一九年預測銷售總額增長約百分之十。與二零一八年上限之計算類似， 貴集團已考慮到中國勞工成本預期持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較世界其他國家保持相對快速增長。誠如本公司告知，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集團採購總額佔買方集團總成本比例率（「二零一九年預測供應商集團採購額比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例（「二零二零年預測供應商集團採購額比例」）將維持在約百分之九十。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測總採購額預計約為七千九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預測總採購額」）及約八千七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測總採購額」）。

根據二零一九年預計採購總額及二零二零年預計採購總額，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供應商集團的採購額將分別約為七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及七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鑒於二零一九年上限及二零二零年上限分別與於二零一九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及二零二零年自供應商集團的預計採購額相若，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上限及二零二零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經研究買方集團的主要原品牌製造市場地區分部的主要國家市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經濟活動已普遍走強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進一步改善，其中大部份動力來自新興及發展中的經濟體。受新興市場預期增長所驅動，全球經濟增長預計進一步加強，將從二零一六年的約百分之三點一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百分之三點四及二零一八年的約百分之三點六。新興市場預計二零一六年增長百分之四點一及於二零一七年預計達致百分之四點五，而於二零一八年預計進一步增長百分之四點八。

北美洲

世界經濟展望預測，二零一七年美國及加拿大的增長將較為強勁。受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經濟疲軟後的強勁反彈及經濟正走向全面就業的影響，二零一七年美國經濟預期增長百分之二點三，較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增長率（即百分之一點六）大幅提升及預計二零一八年的增長率將為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加拿大的經濟增長率亦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約百分之一點三分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百分之一點九及二零一八年的百分之二點零。

歐洲

根據世界經濟展望所述，儘管歐元區面臨多項不明朗因素，但根據第三季度之初步增長數字較先前若干經濟體的表現優於預期，例如西班牙及英國，該等經濟體的內需表現好於英國脫歐後的預期。預期歐洲先進經濟體的增長將較為疲軟，例如德國，預期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經濟增長率將較二零一六年的預計增長率（百分之一點七）下降百分之零點二（均為百分之一點五）。然而，新興及發展中的歐洲經濟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較高增長率，將較二零一六年的預計增長率（即百分之二點九）分別增長百分之零點二及百分之零點三。

中國勞動力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別老盯著7%，中國經濟正在發生新變化」（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www.gov.cn），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勞動年齡人口數量連續四年縮水。於二零一五年末，中國十六周歲以上至六十周歲以下的勞動年齡人口比上年末減少四百八十七萬人，創出四年來最大跌幅，因此，勞動力成本於未來數年可能繼續增加。吾等亦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發佈的「機構：中國製造業平均工資增速迅猛」（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www.gov.cn），中國製造業的平均小時工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翻了三倍，達到三點六美元，而同期巴西製造業時薪從二點九美元降至二點七美元，墨西哥製造業時薪從二點二美元降至二點一美元，及南非製造業時薪則從四點三美元降至三點六美元。

鑒於(i)北美洲及歐洲市場復甦；(ii)中國勞動力成本的預期增加（這或會使產品價格上升）；(iii)重建延遲項目及買方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發展新項目；及(iv)貴公司預期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由其獨家開發及生產的玩具，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貴公司審慎考慮後達致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訂總採購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訂總採購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新訂總採購協議。

此 致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且亦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13.52%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5,332,240	13.10%

附註1：該等股份以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Riche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附註2：該等股份乃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乃由梁麟先生，M.H. 實益擁有70%，而30%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胞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及本通函載有其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智略資本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其所列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解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可供查閱：

- (a) 新訂總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 (c) 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8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以下為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1) 謝自強先生

謝自強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憑藉彼於香港之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公司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謝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根據該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梁奕曦先生

梁奕曦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以及企業融資、併購事務、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梁先生現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6及前稱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梁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根據該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李燦華先生

李燦華先生，48歲，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李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根據該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勞明韻女士

勞明韻女士，31歲，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及經濟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事宜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9年經驗。

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勞女士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勞女士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根據該委任函，勞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勞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勞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勞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LC Global」)與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的總採購協議(「新訂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六千六百萬港元、七千兩百萬港元及八千萬港元；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執行及／或落實新訂總採購協議以及新訂總採購協議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事項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a) 重選謝自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奕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勞明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Registered office: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5.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7.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刁雲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